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蕭曉珊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9/15-16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獲提名，現任副主席梁家騮議員接替李國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家騮議員宣布李國麟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健波議員提名梁家騮議員，並獲何俊仁議員附議。梁家騮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家騮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例會。委員同意採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例會日期已於2015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55/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15-16號文件附錄V及VI]

2015年11月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2015年11月1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醫院管理局的私家病人服務；及

(b) 醫院管理局的病人安全管理。

(會後補註：分別應張宇人議員及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11月份例會的議程已作出修訂，加入有關"建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議員法案"；"向醫院管理局撥款100億元作為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的建議"；及"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新情況"的討論。上述(a)及(b)項的討論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進行。)

建議於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7.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鉛的攝取對3個較易受影響類別以外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與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有關的事宜。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0月14日提供書面答覆(立法會CB(2)46/15-16號文件)，對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與

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

8.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在啟德發展區發展新急症全科醫院及重建伊利沙伯醫院的規劃進度，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9. 葛珮帆議員建議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婦女健康有關的事宜，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10. 陳偉業議員對救護車的設備及前線救護車隊員的培訓表示關注。他不肯定此事應否由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

1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建議的項目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他會在討論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就委員的建議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討。

IV. 其他事項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2. 主席告知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及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繼續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重新獲邀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4日